**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51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2021年智能院落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5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83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27414)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_Toc726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_Toc2981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4](#_Toc127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0](#_Toc1298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_Toc1992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 委托，拟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2021年智能院落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51号 。**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2021年智能院落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细内容请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9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10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安蓉路8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7542753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T2栋3408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超过采购总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川财采【2016】53号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 第三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3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应在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4 |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 |
| 5 |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
| 6 |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 |
| 7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8 | 评标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分项得分汇总、评标结果、中标人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
| 12 | 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
| 13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T2栋3408号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T2栋3408号  邮编：610000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T2栋3408号  邮编：610000  注：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全有事项。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705190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65号  投诉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备案。 |
| 18 | 采购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定额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9 | 政采贷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地区的政府采购应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 20 | 其他说明 | 1. 对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并被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 本次采购文件没有特别约定递交的材料均默认要求为纸质版本。 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使用进口产品做无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是指的标的物，而不是指标的物组成的部件）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本项目标的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2021年智能院落服务 |
| 21 | 温馨提示 |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由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如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等事项的其他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执行。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标的名称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2021年智能院落服务，属于单一产品采购。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采购单位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

资格性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资格性部分只用于资格审查不纳入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分因素的评价。

其它部分包括以下内容（14.1到14.5）。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14.2 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商务应答表；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投标人本项目拟任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综合评分所需的材料。

14.4后续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作出承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综合评分所需的材料。

**14.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7．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 、合同转包

27.1本次不允许分包。

27.2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如涉及）

29.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或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执行。

33.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其它

34.1投标人应对自己投标文件的商业秘密在投标文件进行声明。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书应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范本编制并递交。

九、其他

**37.**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和密封袋封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

**投标文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

包号：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 （姓名）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系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内容填制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要该授权书。**

格式1-4

**承诺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委托授权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

格式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和密封袋封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

**投标文件**

**（其它部分）**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

包号：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

格式2-2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具体项及提供资料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如投标文件不制作本表，将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方面扣分。

2. 请投标人准备好以上备查资料。

格式2-3

**投 标 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备注 |  |

注：1. 报价合计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应答如和**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没有偏离可以不予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如有任何正负偏离请于明确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投标人本项目拟任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如涉及）**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有无正负偏离，偏离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该把与采购文件有正负偏离的地方列入此表，如没有偏离不用列出（没有列入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3-1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格式**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

包号：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

格式3-2

**电子文档密封袋封格式**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

包号：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

#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第五条所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以分公司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提供2020年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如属于截止开标日期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可提供自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备案章程复印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2021年 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2021年 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承诺函”。（原件）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投标可以不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2.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公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XXX号 。**

**招标项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茶店子街道办事处2021年智能院落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带★符号的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对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项目背景**

智慧小区改造是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构筑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国家先后下发了多个政策文件指导平安建设，包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在2020年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顺应群众期盼改善居住条件，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规划要点之一是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提出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的建设目标。

1. **建设目标**

对社区治安要素全面采集，建设社区信息资源库，搭建集智慧安防小区规范化管理、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和智能预警研判为一体的智慧安防小区信息系统。

（1）信息采集更加智能。面向小区场景，实现基础信息自动采集、主动上报录入，扭转社区信息采集上门难等实际问题。

（2）打击防范更加精准。多维情报分析研判和各种群防群治力量支撑社区警务工作，提前预警，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精准打击，解决社区安全防范难、打击难的现实难题。

1. **技术服务要求**

### 4.1公安管理要求

系统统一汇集项目辖区内感知数据，实现立体防控网络下人脸信息、车辆信息、证件信息、移动终端信息、出入记录等感知数据的准确采集、标准接入。

1. 数据采集需求

通过建设监控摄像机、人脸感知、车辆感知、移动终端特征等感知设备，实现住户和车辆信息全采集，采集人脸抓拍数据、车辆抓拍数据、非机动车抓拍数据等接入到公安平台；

1. 数据接入需求
2. 能够实现区域内小区物联设备采集数据的统一汇聚接入，主要包含视频监控数据、人脸抓拍数据。
3. 能够实现区域内小区登记的业务数据的统一汇聚接入。
4. 能够与公安机关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完成对公安的部分业务数据的接入。

### 4.2小区管理要求

具有较好的夜视效果及对危险人员、危险行为的智能分析报警应用；小区人员进出管理，以及对快递员、外卖员、访客等有正当理由需要进入小区的人员安权限管理。

**附件一:茶店子街道智慧小区一期改造院落共126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建设总数 | 其中：物管院落数量 | 非物管院落数量 |
| 1 | 育新社区 | 27 | 19 | 8 |
| 2 | 同善社区 | 8 | 3 | 5 |
| 3 | 黄忠社区 | 25 | 22 | 3 |
| 4 | 锦城社区 | 15 | 14 | 1 |
| 5 | 化成社区 | 19 | 10 | 9 |
| 6 | 育苗路社区 | 7 | 6 | 1 |
| 7 | 奥林社区 | 25 | 2 | 23 |
| 8 | 小计 | 126 | 76 | 50 |

**附件二：项目功能要求实现清单**

|  |  |  |  |
| --- | --- | --- | --- |
| 平台 | 主功能名称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智慧茶店子 | 数据可视化 | 电子网格管理 | 1、实现地图展示，根据建设小区名单，实现街道、社区、小区模式进行电子网格划分及查看。 |
| 2、建设小区名单里的小区门口照片及小区简介 |
| 数据存储 | 3、视频存储不低于30天，图片存储不低于90天 |
| 人员信息库 | 4、根据社区、院落/小区，查看常住人员、流动人员数据统计 |
| 5、每月、周、日进出人数统计 |
| 视频监控（人） | 6、★视频流及抓拍图片取回，在本项目建设的街道平台上可进行实时监控画面查看，视频回看。视频流及抓拍图片分辨率均不低于2560\*1440。（实质性要求） |
| 7、★在本项目建设的街道平台上实现所有小区人员进/出口人脸抓拍、人脸识别对比及重点人员告警（算法识别）。（实质性要求） |
|  | 8、★实现地图界面终端设备显示、终端设备经纬度定位。（实质性要求） |
|  | 9、★所有小区实现人员入口人脸门禁开门。（实质性要求） |
| 车辆信息库 | 10、根据社区、院落/小区，查看车辆数据统计。 |
| 11、每月、周、日进出车辆数据统计。 |
| 视频监控（车） | 12、★视频流及抓拍图片取回，在本项目建设的街道平台上可进行实时监控画面查看，视频回看。视频流及抓拍图片分辨率均不低于2560\*1440。（实质性要求） |
| 13、★在本项目建设的街道平台上实现所有小区车辆出/入口抓拍、车牌识别及异常车辆告警（算法识别）；（实质性要求） |
| 14、★实现地图界面终端设备显示、终端设备经纬度定位。（实质性要求） |
| “茶店子智库”系统接口对接 | 15、▲实现与现有“茶店子智库”二维/三维地图接口对接，实现区域内设备联动，进行目标人物识别及追踪。 |
| 16、▲终端摄像头抓拍图片能够与“茶店子智库”人口数据库中贴标签人员进行人脸比对和异常行为告警，包括重点服务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低保人员、残疾人员、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失能失智老人等）及重点管控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涉毒人员、盗窃人员、诈骗人员、信访人员、刑事前科人员等）。 |
| 17、▲实现与现有“茶店子智库”视频切片及切片对比功能的接口对接。 |
| 告警联动 | 告警联动 | 18、终端设备视频及图片能传回到“茶店子智库”，出现异常告警事件时，实现接到告警后相关人员及时到场进行事件处置。 |
| 地震预警**（自选一个小区作为试点安装）** | 地震预警接收播报 | 19、▲辖区内接收地震预警并向辖区内广播 |
|  |

1. **★商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1）建设时间：2021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建设。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在三年服务期内，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二次付款：2021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3%；

第三次付款：2022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

第四次付款：2023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部分。

（3）服务期限：三年。

（4）质量要求：①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②智能院落建设须将符合要求的数据与“成都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平台”对接，并且符合《成都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规范(试行）》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验收方式及标准：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信息化平台有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新平台部分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③如质量终验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④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3符合性审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的全部内容（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二）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重新出具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标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3.11.2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11.3存在本条3.11.1规定情形，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综合评分明细表（100分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除以投标报价)乘以10。 注：1.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型企业视为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40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服务要求2点（公安管理要求、小区管理要求）、功能清单（12点，带★的项不作评分）的得40分。带▲符号的（共4项）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5分，不带任何符号的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总体方案 | 2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方案:①总体计划②难点及解决措施③维护处理流程④维护工作细则⑤维护进度保障措施⑥维护质量保证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⑧环境保护措施。以上8项内容完善，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提供完整的、科学的实施方案的得 22 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75分，扣完为止。 |  |
| 4 | 应急方案 | 22分 |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突发情况的分析②突发情况的解决方案③应急范围④应急响应时间⑤应急人员配置⑥应急联系电话⑦防范措施⑧人员应急培训方案。以上8项内容完善，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提供完整的、科学的实施方案的得 22 分；以上应急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75分，扣完为止。 |  |
| 5 | 履约能力 | 6分 | 投标人提供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5.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采购合同编号一般采用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XXX。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1.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